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万邦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另外还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就中国证监会关注的相关问题，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內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一、关于万邦达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挪用公司运营资金和客户预付工程款等进行增资情形的核查和意见。

经核查：

（一）中科国立 2005 年向万邦达增资 850 万元。

该等增资资金来源系中科国立从吉林安治化工有限公司借入，双方于 2005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入款项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从吉林安治化工有限公司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62401201080053841 账号汇入中科国立账户。中科国立已于 2009 年 7 月归还其中的 510 万元，剩余 340 万元拟待中科国立清算完成后归还。

（二）中科国立 2008 年向万邦达有限增资 3000 万元。

该等增资资金来源系中科国立分别从北京万通天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昌盛万祥技术培训中心借入 1,200 万元、1,800 万元。中科国立分别与北京万通天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昌盛万祥技术培训中心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入款项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2008 年 10 月 9 日汇入中科国立公司账户。中科国立分别于 2009 年 6 月、8 月和 9 月三笔以其转让万邦达有限股权所得偿还该等 3,000 万元借款。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就中科国立及王飘扬增资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及支持；亦不存在挪用公司运营资金和客户预付工程款等进行增资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增资资金来源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公司运营资金和客户预付工程款等进行增资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借用小规模纳税人偷逃增值税、利用混同销售以营业税替代增值税逃税以及发行人所得税、增值税是否存在明显逃税行为的核查和意见。

经核查：

（一）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发行人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4%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后，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缴增值税，按 17%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的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9.08 万元、39.84 万元，均低于 100 万元，不符合增值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年

销售规模必须超过 100 万元的条件下，故被税务局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 2005 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513.77 万元，超过了增值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2006 年发行人按税务局的相关要求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申请书》，2007 年 1 月，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以朝国税批复 [2007] 200043 号《关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过）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 日被认定为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7 年 4 月，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以朝国税批复 [2007] 200877 号《关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过）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2006 年度至 2009 年 1-9 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增值税 902,524.36 元”。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酒仙桥税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查询期内（2006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信息，未接受过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曾被视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增值税，不存在逃税行为。

三、关于 2009 年 5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变相商业贿赂和股份代持行为的核查和意见。

经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33 名。

就股东是否存在各种形式的代持或委托持股事宜，各股东出具《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受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各股东基于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

权属纠纷,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其股东资格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诉讼、仲裁等。

保荐机构及本所于2009年12月7日及8日对所有股东进行了现场或电话访谈。参与现场访谈股东13名,参与电话访谈股东20名。各股东对上述确认内容予以再次确认,确认《持股情况确认函》由各股东自行签署,并愿意就确认内容承担法律责任。《持股情况确认函》系各股东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用股份权益进行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人员、研发、研发费用支出、技术积累、运营大型工程的经验与“全寿命”商业模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系投标的核查和意见。

经核查:

(一)发行人人员、研发、研发费用的支出、技术积累以及运营大型工程的经验,与发行人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描述的商业模式相匹配。

(二)发行人的所有商业投标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存在关系投标等违规违法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描述的商业模式是真实、合法的。发行人在商业投标中不存在违规违法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秀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